延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延长县机关廉政灶厨房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YCZC-2025-J068

合

同

书

甲方：延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延安香艺轩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延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延安香艺轩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二、单位、数量、服务内容及合同总价

序号	服务工种	派遣人数	数量/单位	月工资（元）	小计（元）
1	主厨	1	1年	7500	90000
2	厨师	4	1年	6500	312000
3	切配	2	1年	4100	98400
4	面师	4	1年	3900	187200
5	洗碗工（帮厨）	2	1年	3400	81600
6	服务员	7	1年	3300	277200
7	人员保险	20	12600元/年		252000
8	管理费	98600元/年			
合同总价	1,397,000.00元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三、经营形式与合同期限

1、经营形式：延长县机关廉政灶厨房服务由乙方全面管理，原材料采购由甲方指派专人负责；

2、乙方负责组建厨房员工，招聘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

并在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

3、合同期限：期限为一年，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1397000.00 元（含税）。甲方每月付给乙方服务费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小写：116416.6 元）。经甲方按照厨房服务考核办法相关协议考核计算后，每月付款一次，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10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转账支付。

五、奖惩机制

1、为了提高干部职工就餐的满意度，灶房若出现一次差评，扣除月服务费的 1%；若发现厨房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每次扣除服务费的 1%，每月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可用的设备、餐具和用具，员工住宿及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的义务。甲方如对厨师技术能力不满，有要求乙方更换的权力；

2、甲方为乙方厨房人员提供工作餐的办理；

3、甲方委托专人负责原材料采购，要做到及时、保质、保量，价格合理；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权。如乙方违反厨房有关规定，有对其进行正当处罚的权利。

5、如中途提前终止合同，厨房服务费将结算到合同终止当

天。

七、乙方义务和权利

1、乙方在工作中应接受并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监督;

2、乙方全体人员要遵纪守法,执行机关廉政灶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安全操作，符合卫生标准。对甲方采购的不合格的食品原料，乙方有权退回(拒用);

4、乙方日常工作中需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按操做规程使用、保养设备;

5、因乙方对原材料把关不严或烹调操作不当，造成厨房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而遭到领导干部投诉或群体反应事件，甚至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厨房人事管理权，在保证餐厅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请假等事宜;

7、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每天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至餐厨垃圾桶内，并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台账管理工作，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收集后交由城管局餐厨垃圾车统一处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将可回收垃圾存放至指定位置，便于回收利用;将其他垃圾运送至指定位置;

8、经甲乙双方协商，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可对厨师及服务员进行对调安排，;

9、乙方负责厨房和餐厅全部人员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负责缴纳工作人员各项社会保险。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食品药品、卫生、市场、税务等有关部门监督，依法依规操作；

2、成立政府干部“廉政灶”伙食委员会，成员由入驻政府大院各单位组成，甲方每季度从伙食委员会成员中随机抽取10人召开伙食工作会议一次，乙方法定代表人须亲自到场参加，听取干部职工代表意见，并及时改正。如伙食委员会对餐厅的管理、服务等满意度低于80%时，每低1个百分点，按同比例从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用中扣罚；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度低于70%，终止合同；

3、餐厅设满意度调查登记簿，甲方根据厨房服务考核办法，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饭菜质量、聘用人员基本素质及成本节约等多方面进行考核，每月综合得分低于80分，每低1分，扣罚当月应结算管理费用的0.5%，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70分，终止合同；

4、食品安全卫生实行一票否决。经营期内不得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相关的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甲方相关规定给就餐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

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6、乙方必须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除管理费1000元，合同期内累计发现10次没有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自动解除合同;

7、乙方遵守保密制度，不外传话，以免造成就餐干部职工之间产生误会，不做有损单位整体形象的事，如有违反，发现一次建议开除该员工，并罚款2000元，发现两次以上自动解除合同。

九、补充协议

1、甲方要终止合同需提前半月通知乙方，结清所有服务费;

2、乙方若想终止合同提前半月通知甲方，待甲方找到合适的合作方后马上发放全部服务费离开;

3、按时发放全部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服务费(除上述情况外)。双方未按协商的方法提前终止协议视为违约。以上合同如需修改要经双方同意，未达成协议前按此执行。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当地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8610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路支行
地　　址：延长县政府办公楼	户名：延安香艺轩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61050168970000002315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白求恩延安城北楼一单元606室
	电话：13772873774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